

A world map in a dark blue color, centered on the Atlantic Ocean, set against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with a white grid pattern. The map shows the continents of North America, South America, Europe, Africa, Asia, and Australia.

斯维尔公司诉广东省教育厅 侵犯公平竞争权行政纠纷案

---排除、限制竞争行政行为的审查标准

作者简介

黄伟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审判长、高级法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复旦大学宪法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在反不正当竞争及反垄断行政及民事诉讼领域具有丰富的审判经验，是本案二审案件审判长。

裁判要旨

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未经公开公平的竞争性选择程序且无国家安全需要、保守国家秘密、突发事件应对等正当理由，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免费提供的商品，使该经营者在商品市场声誉、用户使用习惯等方面受益，进而损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应当认定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八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行政机关仅以上级机关在履行相关职责过程中先行使用相同商品为由提出抗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纠纷发生的原由

1、2013年教育部发文成立2013—2015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和执委会，决定举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把“工程造价基本技能”纳入赛项，2014年指定在该赛项中独家使用广联达公司的软件。

2、为了对接国赛，2014年广东省教育厅举办广东省选拔赛，也指定在省赛的“工程造价基本技能”赛项中独家使用广联达公司的软件。

3、斯维尔公司认为广东省教育厅的指定行为属于滥用行政权力，违反了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侵犯其公平竞争权，向广州中院起诉。

诉讼请求

- 1、确认被告滥用行政权力，指定或变相指定使用广联达公司独家软件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 2、由被告和第三人广联达公司承担原告因调查、制止被告及广联达公司违法行为的合理开支10800元。

裁判结果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2日**作出**(2014)穗中法行初字第149号**行政判决：一、确认被告广东省教育厅指定在**2014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广东省选拔赛工程造价基本技能赛项中独家使用第三人广联达公司相关软件的行为违法；二、驳回原告斯维尔公司的赔偿请求。
- 宣判后，广东省教育厅及广联达公司均提出上诉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2日**作出**(2015)粤高法行终字第228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 1、广东省教育厅指定独家使用由广联达公司免费提供的相关软件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广东省教育厅具有对职业技术学院举办赛事活动进行管理的职责；涉案的工程造
价基本技能赛项系由广东省教育厅主办，
且上述赛项技术规范 and 竞赛规程经广东省
教育厅审核通过后才予以公布。属于行政
诉讼受案范围。

裁判理由

- 2、广东省教育厅在涉案赛项中指定独家使用由广联达公司免费提供的相关软件是否合法。

广东省教育厅没有进行合法性以及合理性论证,其亦未能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其经过公开、公平的竞争性选择程序指定独家使用广联达公司软件, 又不具有正当的理由, 产生了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损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八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本案的意义

- 本案将广东省教育厅未适用正当程序指定独家使用广联达公司软件，以及将该指定使用行为是否产生了“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纳入认定违法性的考量范围，对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证据审查，提供了有价值的判例。对制止行政权力滥用，防止行政干预，以及鼓励和促进自由竞争和公平竞争将产生深远影响。



谢谢！

2018年3月12日